

壹、沿革

教育部為加強社會教育，推展藝術活動，充實國民生活，於民國四十五年秋天擇定台北市南海路植物園籌建本館，延聘前中華藝術總團何志浩先生主其事，並將本館定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館」。四十六年元月公布本館組織規程，首任館長吳寄萍先生於二月十日到任，本館遂於三月廿九日正式成立。

民國七十三年，復奉教育部令修正發布本館暫行組織規程，並更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。至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始奉 總統令（總一義字五三二四號令）正式公布本館組織條例，至此方始正式編列預算，業務乃得迅速開展。